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測。

該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編製該預測時曾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我們目前營運所在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與之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全球貿易將不會出現影響物流業的重大不利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沒有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傳染病（包括SARS或H1N1或H5N1流感）、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董事所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理由。

B. 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1) 申報會計師函件**羅兵咸永道**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有全部責任）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在適用範圍內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並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經 閣下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編撰。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堅

董事總經理
亞太區企業融資部主管
Alexander Schrantz

董事總經理
亞太區運輸、服務及
基礎設施部主管
Jon Connor

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
Elizabeth Wang